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直销电子交易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7月4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泰康恒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优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认购期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进行认购，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通过该系统进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个人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6年7月4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直销电子交易费率优惠内容

2016年7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下同）认购、申购适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相应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1、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使用直联通道下的招商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和建设银行卡，享受各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6折优惠、申购费率5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计算认购手续费、申购手续费；原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不高于0.6%的，按原费率收取；

2、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使用通联通道下的交通银行卡和招商银行卡，享受各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8折优惠、申购费率7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8%，则按照0.8%计算认购手续费、申购手续费；原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不高于0.8%的，按原费率收取；

3、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使用通联通道下的其他银行卡，享受各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6折优惠、申购费率5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计算认购手续费、申购手续费；原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不高于0.6%的，按原费率收取；

4、如发生基金认购、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认购、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基础认购费率、基础申购费率及实际折扣率；

5、上述优惠不适用于根据招募说明书收取固定认购、申购费用的情形，即原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仍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适用基金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934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司的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trade.tkfunds.com.cn）、电话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系统及本公司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其他基金费率标准按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公告下的优惠，具体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基金业务网站（www.tkfunds.com.cn）、联系在线客服（https://www.tkfunds.com.cn/im-web/）、微信客服（"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

七、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本公司有权对基金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事项以届时公告为准。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4日

关于泰康恒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理财网"）、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和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协商一致，泰康恒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上述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4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4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可享受认购费率4折优惠，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4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新兰德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新兰德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5、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4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金牛理财网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金牛理财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自2016年5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认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认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认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7、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4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金斧子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金斧子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8、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4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财富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二、特别提示

1、各销售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销售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5、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haojiyou.cn

7、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inv.com

8、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9、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3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14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4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12月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年5月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4年6月6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8月20日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5月7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12月23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5月24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年12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6年1月27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6号）核准了新野纺织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截至2016年6月15日，本次发行的7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2016年6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6）0197"《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6月1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向新野纺织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6年6月1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6）0198"《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38,071,809.26元，其中计入股本108,544,935.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四）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6月2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7月6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108,544,935股。

（四）发行价格：7.01元/股。

（五）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6,089.99943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3,807.180926万元。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	1,095.5777	7,679.999677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	2,196.8616	15,399.999816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01	807.4183	5,660.002283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1	2,225.3922	15,599.999322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	1,191.1554	8,349.999354
6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1	2,225.3922	15,599.999322
7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01	1,112.6961	7,799.999661
合计			10,854.4935	76,089.99943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1	新野县财政局	171,507,840	33.00%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2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766,000	2.07%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3	许磊	10,351,039	1.99%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4	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	8,668,800	1.67%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5	许喆	6,231,000	1.20%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6	蔡帆	3,315,000	0.64%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7	黄华清	3,000,000	0.58%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8	肖碧虹	2,525,500	0.49%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9	赵天叶	2,288,703	0.44%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10	徐亦波	2,260,000	0.43%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合计		220,913,882	42.5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1	新野县财政局	171,507,840	27.30%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253,922	3.54%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
3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53,922	3.54%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68,616	3.50%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11,554	1.90%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
6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126,961	1.77%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55,777	1.74%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
8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766,000	1.71%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9	许磊	10,351,039	1.65%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10	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	8,668,800	1.38%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总计		301,764,431	48.03%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2016年6月2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合计7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08,544,935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年7月6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7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098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荔波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贵州省荔波县三荔水库、拉寨水库、水春河景区、板麦电站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整体实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贵州省荔波县三荔水库、拉寨水库、水春河景区、板麦电站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整体实施项目

2、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贵州大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大茂"）

3、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26.42亿元

4、投资回报率：8.3%

5、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分为4个子项目--三荔水库、水春河景区、拉寨水库、板麦电站。各子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以行政许可确认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具体投资额以项目公司实际投入并经政府确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6、项目期限：本项目建设期为5年，运营期15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荔波县隶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位于贵州省南部，辖1街道5镇2乡，总人口18万人，总面积2431.8平方公里。荔波县境内有樟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级茂兰自然保护区，2004年被贵州省政府确定为全省首批优先发展三大重点旅游区之一。2014年，全县完成生产总值41.49亿元，增长15.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6亿元，增长32%，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5.05亿元，增长31.26%；财政总收入5.23亿元，增长25.2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057元，增长10.7%。

（以上信息来自荔波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ibo.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分工

公司名称：贵州大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砚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

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8号15层1501室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等

东方园林作为牵头人，出资占社会资本方股份份额的比例为92.3%；贵州大茂作为联合体的成员方，出资占社会资本方股份份额的比例为7.7%。

东方园林负责主导完成本项目投融资、策划（含规划、设计）、项目施工、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移交及项目回购工作。贵州大茂负责完成其资质范围内的部分工程的施工工作。东方园林与贵州大茂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6.42亿元，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9.10%。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贵州大茂签署的施工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6-070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家钢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6-071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7月2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奥通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通用航空业务的战略规划，满足全资子公司伊立浦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立浦国际")进行境外收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对伊立浦国际进行增资，使其注册资本由1,999万美元增至2,999万美元。

二、伊立浦国际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公司名称	伊立浦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99万美元	2999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	
经营年限	30年	
股东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本次增资行为不改变伊立浦国际股权结构，伊立浦国际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伊立浦国际的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专项贷款等形式作为资金来源，并按计划及实际筹资情况分阶段实施。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其他说明

1、存在的风险

通过境外子公司开展国际合作是目前很多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这种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但由于境外文化背景、商业环境、政治环境和法律规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异，这为伊立浦国际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除前述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2、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伊立浦国际作为公司通用航空业务板块的国际运作平台，公司对伊立浦国际进行增资是基于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通过本次增资，伊立浦国际在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方面将得到提升，同时、在提升公司国际合作方面具有积极推动意义并将发挥重要作用，有利于发展公司的通航业务。

同时，在本次增资前，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7月1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6-074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诺安资本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情况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公司已于6月29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资本东安1号股权投资基金转来的第二期交易价款4500万元。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6-03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67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4日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6月30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简称	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宸信用增利	000104	17,843,024.33	1.052	1.262

以上数值均已经托管银行复核，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名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1.2 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息日	年化收益率（%）
1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	募集资金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CA16043600）	12000	35	2016年07月04日	2016年08月08日	2.4%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6年5月05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为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基本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期限比较短，资金利用较为灵活，且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的是极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保障本金，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2亿元。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7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自2016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四川恒康及有关各方正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与各中介机构对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4日